

A S

Distr.
GENERAL

A/47/320
S/24262 -
10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JULY 1992
SECURITY COUNCIL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转交1992年7月2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内载他关于不遵守保障制度义务给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报告（见附件）。

* A/47/50.

附 件

1992年7月2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4月29日，罗马尼亚当局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一份特别报告，要求开展一项特别检查，因为他们发现在罗马尼亚前政权期间未经向原子能机构报告进行了有关核燃料再处理若干方面的实验室内研究。

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 XII.C 条，我于1992年6月17日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783届会议提出报告，经原子能机构进行的特别检查证实，这些试验实际上于1985年12月进行，并已分离出约100毫克的钚。我还向理事会报告称，根据罗马尼亚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适用保障制度协定(INFCIRC/180)，此事应当向原子能机构报告，但在罗马尼亚现政府主动报告之前，此事迄未向原子能机构报告。

理事会注意到我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的报告。理事会根据此报告指出，对已采取的改正行动表示满意，并感谢罗马尼亚政府在发现不遵守情况时将此事提请原子能机构注意。按照规约第 XII.C 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不遵守保障制度义务的情事，因此理事会决定将此事项提供安理会和大会参考。请将此信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发为荷。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 - - - -